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8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985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